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中山西路999号华联国际大厦1701室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旭波先生主持,与会股东21人,其中除书面委托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阳阳、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481,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106%。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相梁先生、王胜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瑞平先生、莫康孙先生、刘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晓先生、张翔先生、赵保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由独立董事中推选二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超过该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王相梁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胜利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旭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瑞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旭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莫康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春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马晓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翔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保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仁勇先生、程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中推选二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职工代表的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提名名单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
王相梁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程阳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选举的职权》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具体表述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利欧股份董秘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选举傅阳阳先生为傅阳阳律师、章杰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上午9:00,浙江省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委员(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张旭波先生简历:
张旭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生,中专学历,2001年,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即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委员、公司水厂厂长。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9股,与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中山西路999号华联国际大厦1701室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决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行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市场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运营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管理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宣传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品牌推广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中山西路999号华联国际大厦1701室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旭波先生主持,与会股东21人,其中除书面委托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阳阳、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481,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106%。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相梁先生、王胜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瑞平先生、莫康孙先生、刘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晓先生、张翔先生、赵保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由独立董事中推选二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超过该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王相梁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胜利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旭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瑞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旭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莫康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春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马晓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翔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保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仁勇先生、程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中推选二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职工代表的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提名名单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
王相梁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程阳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选举的职权》
同意215,481,02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9%。具体表述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利欧股份董秘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选举傅阳阳先生为傅阳阳律师、章杰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上午9:00,浙江省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委员(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张旭波先生简历:
张旭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生,中专学历,2001年,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即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委员、公司水厂厂长。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9股,与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母公司生产需要以出口为主,自营出口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经常出现较大交易波动,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自2007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来,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购汇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购汇或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约定汇率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由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具体确定。

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授权进行日常操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6.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7.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8.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9.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0.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1.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12.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3.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15.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6.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7.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18.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19.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0.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21.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2.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3.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24.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5.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6.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27.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8.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9.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授权进行日常操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购汇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购汇或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约定汇率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由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协议具体确定。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授权进行日常操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五、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六、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七、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八、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九、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一、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十二、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三、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十五、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六、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七、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十八、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十九、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二十一、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二、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二十四、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五、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二十七、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八、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二十九、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三十、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一、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三十三、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四、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五、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三十六、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七、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三十八、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三十九、授权对象:
授权对象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四十、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与购回款一致,且金额与购回款金额相抵的外汇交易业务。四十一、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